

磐石高級中學校園景觀規劃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磐石高中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校園景觀規劃及發展，特設磐石高中校園景觀規劃暨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磐石高中校園景觀規劃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秘書擔任，其餘委員由本校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(一)本校處室主任共七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。

(二)家長會及校友會各一人：家長會長、校友會長。

(三)教師代表一至三人。

(四)專家學者代表一至三人。

(五)學生代表二人：學生會主席、副主席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規劃本校校園景觀及發展政策。

(二)營造本校有利學生活動與學習之環境。

(三)整合本校各項資源，推動本校校園景觀發展政策。

(四)規劃本校校舍更新、改良及美化政策。

(五)推動本校環境教育、美感教育政策。

(六)參與各項相關之重要活動及會議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因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得指派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委員代理之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本校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外聘委員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本會得依會議需要，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人員、其他相關人士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總務主任兼任；置幹事若干人，由總務主任指派處室人員兼任。
- 六、本會得依需要組織臨時專案小組，專案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相關單位主管兼任；各置工作組幹事若干人，由擔任召集單位主管指派人員兼任。
- 八、各專案小組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提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列入本會推動政策辦理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有關處室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，修正後亦同。

磐石高級中學校園景觀規劃暨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

	姓 名	職 稱(業)	備 註
主 任 委 員	陳 方 濟	校 長	
副主任委員	宋 文 松	秘 書	
執 行 秘 書	莊 豐 隆	總 務 主 任	
委 員	陳 桂 蘭	教 務 主 任	
委 員	莊 志 偉	學 務 主 任	
委 員	江 楹 涓	輔 導 主 任	
委 員	王 柏 智	實 習 主 任	
委 員	曾 靜 慧	會 計 主 任	
委 員	李 鳴 皋	人 事 主 任	
委 員	張 經 華	家 長 會 長	

委 員	蔡 弘 儒	校 友 會 長	
委 員	許 旭 輝	教 師 代 表	
委 員	廖 祥 輝	教 師 代 表	
委 員	賴 興 煜	教 師 代 表	
委 員	蔡 新 日	專 家 學 者	中華大學
委 員	李 少 甫	專 家 學 者	中華大學
委 員	陳 韋 橙	學 生 代 表	班聯會主席
委 員	劉 宜 婷	學 生 代 表	班聯會副主席